



# 《RBG：不恐龍大法官》

## 女權及性別平等演進之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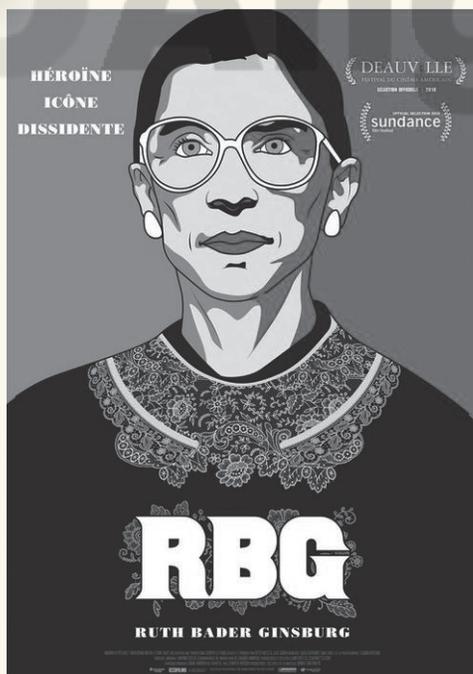
范勝雄

臨床研究員／臺灣大學公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終生奉獻於追求性別平等及公平正義的露絲·拜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目前為最高齡美國聯邦政府最高法院大法官，亦是美國史上第二位女性大法官；露絲大法官支持種族平權、女權及同性婚姻的論述不僅在社群及傳媒上被廣泛討論，其正義敢言的形象更是被支持者暱稱為「惡名昭彰的露絲·拜德·金斯伯格」（Notorious R.B.G.），並以此反差的形象製成各式商品販售，此一熱潮也讓美國 CNN 有線電視臺邀請露絲大法官為紀錄片《RBG：不恐龍大法官》（原名：RBG）主角，陳述其部分鮮為人知的一生，並回顧美國近六十年來各項在女權議題及公共政策之沿革。

「身為女性，我從未要求過特殊禮遇，我只希望社會上的各位男性弟兄們不要再壓迫我們女性同胞」（I ask no favor for my sex. All I ask of our brethren is that they take their feet off our necks.），此段露絲於接受大法官資格審查時，堅毅但仍語氣平和的自白，亦是貫穿本片始末的核心精神。

露絲自幼被教導淑女應理性、獨立自主並切勿感情用事的家庭教育影響，面對求學時期遭遇師長質疑女性為何有資格與男性競爭法學院入學身分、面對圖書館管理人員刁難、甚至謀求受雇律師一職卻屢次遭拒的種種性別歧視時，仍處處坦然面對，埋下日後為女權發聲的契機；在當時視女性僅需專責相夫



圖片取自電影官網

教子的保守年代，尤以男性當家的法界中，多數男性妒忌或質疑女性專業及才能，而露絲的伴侶馬丁·大衛·金斯伯格（Martin David Ginsburg）即使身為美國著名的稅務律師，理解、尊重並全力支持露絲的各項決定，甚至願意翻轉當代男外女內的家庭照顧模式，放下在紐約的光環追隨露絲遷徙至華盛頓，開始肩負起多數家務，讓露絲能在執業及女權抗爭的漫漫長路上無後顧之憂。

看見身為民主躍進標竿的美國社會，在當代憲法及各洲法律中仍是充滿著性別歧視。露絲創辦美國公民自由聯盟的女權計畫並擔任首席訴訟律師，在本身具有高度性別不平等的法庭中自詡為幼稚園老師，「教育」不認為社會中存有性別歧視的男性法官們逐漸看見現實差異，修改既往多數為男性賦權的法律條文，終止女性在財務自主、就業薪資、受教資格、婚姻關係中之多項歧視與不平等；然而，性別不平等並非僅造成女性權益受損，面對單身男性扶養子女、卻無法申請社會福利之窘境，也是露絲以「人不因性別而取得特權」的精神進行辯護下，而成功宣告該法違憲，並為性別平權的定義設下了嶄新的里程碑；爾後於其擔任大法官時期，雖身於充斥男性觀點的象牙塔中，仍不懈追求性別及種族之實質平等；但當象牙塔的意識結構隨著組成而向保守派傾斜時，原本較為中立的露絲也開始發表反對意見書及評論。即便引起外界一片嘩然而交織出「惡名昭彰」的形象，卻仍不顧強權迫壓及反彈聲浪而繼續發聲，



而其對於公平正義的堅持，也深獲得多數群眾支持，印證在這場為了實質性別、種族平等及消弭歧視的革命中，「真相正義，是不恐龍大法官專利」（Can't spell TRUTH without RUTH）。

在《RBG：不恐龍大法官》中可發現即便於高度知識化且應超然公正的法界亦拒女性於門外，現實中律師及法務助理亦是以性別區隔為不同範疇，認為律師必須具備著積極與攻擊性特質，俾利法庭上交互詰問的攻防過程中取得優勢。此文化態度將律師界定為男性適任的職業，而女性即使受過法學院系統性訓練及具備專業知識，多數僅得擔任法務助理或秘書，順服的為律師進行服務，而這思維亦成為法學院於接納不同性別入學的考量重點，哈佛大學法學院於創院近兩百年後才首度達到學生性別比例相當之況；不難想像，若於法界都如此性別失衡，順著此脈絡延伸，在政策制度及法律見解上的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更是無所不在；而在多以父權為核心進行發展的現行社會體制，伴隨長期在法律及政策的性別失衡，衍生接續性別間受

教程度差異、經濟不平等之社會梯度，而加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框架。

女權運動興起多時的現今，法律及制度與時俱進的不斷在消除性別差異上著墨，但仍發現在高齡照護者中，女性因家庭照護需求，而辭去工作有相當高的比率，女性生存圖像在受到社會性別期待壓迫的情節仍然存在，不僅成為性別間健康不平等的要素，亦是人類發展之阻礙。面對此況，聯合國組織於 2000 年發表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及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均不斷呼籲各國將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為標的，期以消弭教育中的性別差距、提升女性教育水平來強化女性賦權之機會，並強化女性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健康等各面向之自主權利，肯認性別平等不僅是基本人權，消弭歧視亦為世界和平及永續發展的必要基礎。然而，女性賦權是否會造成男性權益受損？基於性別對立的權力拉扯下，確實難以避免；但藉著性別平等教育消弭性別歧視，以及在立法及政策制度上落實實質性別平權，自然會



消除以性別價值為基礎的比較與歧視，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之信念。而在關注性別差異並重新檢視及重新探討女性權益時，不僅能看見女性因社會文化對其性別價值期待而遭受的限制與迫害，亦是再次增進對男性權益進行反思。看見男性同為性別框架限制下的受害者，因著缺乏男性氣質或從事非性別期待之事務，而受到歧視或權益削減。因此，

女性主義興起至賦權過程中，不僅能培養社會多元價值觀並關照性別權益，翻轉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與期待，讓女性得以自在於公領域突破性別框架且實踐自我，男性亦能無慮的在擔任父職時肩負起家庭照護角色或不同身分的轉換，猶如《RBG：不恐龍大法官》中露絲及馬丁在公私領域中的互助互信，實踐性別價值的真實平等。♥

#### 參考文獻

- Carmon, I., & Knizhnik (2015). Notorious RBG: The Life and Times of Ruth Bader Ginsburg. New York, NY: Dey Street Books Press.
- United Nations. (2000).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millenniumgoals/>
- United Nations. (201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